

峯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事项公示

序号	案由	车牌号码（主车）	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万元）
1	枣庄百祥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J0908(黄色)	枣庄百祥运输有限公司	2023-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4
2	枣庄森通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K0077(黄色)	枣庄森通运输有限公司	2023-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2
3	王锦峰涉嫌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	鲁DD0019(黄色)	王锦峰	2023-07-24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0.1
4	陈大峰涉嫌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	鲁DE3356(黄色)	陈大峰	2023-07-24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0.1

5	枣庄金恒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E0870(黄色)	枣庄金恒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3-0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3
6	枣庄广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E7252(黄色)	枣庄广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3-0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4
7	枣庄金灶沐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E3073(黄色)	枣庄金灶沐物流有限公司	2023-0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15
8	枣庄聚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D5568(黄色)	枣庄聚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3-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4
9	枣庄鼎晖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D6327(黄色)	枣庄鼎晖物流有限公司	2023-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4

10	枣庄市百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C7690(黄色)	枣庄市百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75
11	枣庄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案	鲁DJ1652(黄色)	枣庄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07-2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0.1
12	枣庄兴盛运输有限公司涉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案	鲁DE2650(黄色)	枣庄兴盛运输有限公司	2023-07-27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0.15
13	枣庄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案	鲁DJ1632(黄色)	枣庄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07-2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0.1
14	枣庄市华奥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86339(黄色)	枣庄市华奥运输有限公司	2023-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5
15	枣庄市宏远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案	鲁DD8659(黄色)	枣庄市宏远运输有限公司	2023-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0.2